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9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等；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清单事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消除填埋场渗沥液积存量、填埋场地下水水质超标整治等相关工作。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 4.《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成〔2020〕93号）；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活处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城〔2021〕224号）； 7.《“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 8.《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总体绩效目标	1.2022-2024年，通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2.在2022-2024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整治和运营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升级改造，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确保各地级市县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3.2022-2024年，通过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项目，支持地市2023年底完成渗沥液积存量整改的目标，2025年完成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及填埋场地下水整治的目标（此项为2025年要达成的目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万个）
		质量指标	城区居民小区分类投放设施验收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海绵城市建设-江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3000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支持我省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		
总体绩效目标		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以点带面，以评促建，实现示范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及地下空间建设水平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比例	1
			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份）	1
			省级海绵城市示范城市评选公开率（%）	100
		质量指标	创建省级海绵城市试点比例（%）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省级示范城市补助标准（亿元/个）	0.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海绵城市达标面积	较上一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水环境治理-江门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3			
资金需求	1360万元			
支出内容	1.用于城市排水管网（含污水、雨水、合流制管网）运行维护和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相关规划、方案、评估等部门能力建设； 2.用于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国家及省要求的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政策依据	一、城市排水管网运维：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 2.《广东省城市内涝治理实施方案（2021-2025年）》； 3.《“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建城〔2022〕36号）；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5.《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6.《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7.《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2020—2023年）》。 二、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22〕29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城〔2022〕1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1.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到2025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惠州、江门力争达到80mg/L以上，其他城市力争比2020年增加20mg/L以上； 2.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政府要完成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9月底前，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到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40%、60%、8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上报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份）	1
			年度更新城市排水防涝标准（个）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方案	1
			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数量（条）	1
			黑臭水体治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率（%）	≥97.84
			县城污水处理率（%）	≥93.7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2022年平均值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mg/L）			≥2022年平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